

打通“双向三车道” 服务群众不打折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申蕾

“将心比心对待群众信访,建立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这是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的庄重承诺。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最高检“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对标“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核心任务,以“信访人”和“检察机关”双向良性互动为前提,树立“以人为本”思维,完善来信工作机制,牢固“法治化”思维,规范来信办理流程,运用“大数据”思维,提高来信答复效果,2019年以来,共答复群众来信109件,有效将涉检信访问题消化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树立“人为本”思维 完善来信工作机制

为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尽可能减少“重复访”“越级访”,关键在于让群众在初次信访就感受到“重视”和“公正”。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念好“快”“稳”“准”“跟”四字诀,让群众真正信服检察机关。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整合工作力量,办理来信案件变散漫为积极。分管副检察长作为员额检察官带头办理群众来信回复工作,形成两个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的办案小组,进一步加强群众来信的

回复工作和办理力度。严肃纪律要求,办理来信案件要变软性为硬性。强化时限纪律,要求办案小组切实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并作为政治任务和工作纪律;强化保密纪律,对举报信息或者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决不允许在检环环节泄密;对出现超期或泄密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加强统计分析,办理来信案件变粗放为精确。对来信回复工作建立“周台账”,登记来信人姓名、时间、诉求类型、回复和时间等内容。台账后附本周所有来信及其受理登记表、回复记录,便于核查管理。每季度一总结,分析来信数量、类别、办理结果等数据信息,并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层报检察长审阅。

践行法治服务,办理来信案件变被动为主动。对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来信,不能简单回复了之,必须跟进落实,确保群众来信回复有实效。哈尔滨市某建筑公司的律师申请立案监督的来信,除通过短信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外,又通过电话再次详细沟通,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对该院真诚举动表示感谢。

牢固“法治化”思维 规范来信办理流程

解决好群众信访问题,

让群众信服检察机关,关键在于知行合一、表里如一。不局限于“信件回复”形式,更注重案件办理质量。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做到来信回复“不漏件”“有规范”“重审慎”,进一步提高“来信回复”质量。

落实归口原则,确保不漏。凡是群众来信内容为反映信访诉求的,不论是邮寄给院领导还是其他部门,都由控申部门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办理,并统一回复,严格规范答复流程和回复内容。目前,该院回复的直接接收群众来信中有给检察长的来信23件,给其他部门的来信2件。

制作答复模板,确保严谨规范。在最高检答复模板的基础上,结合基层工作实际,编写基层院答复模板。回复时不仅明确法律依据,还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了解透”“法理明”“心结解”。

提级审核把关,确保严格审慎。对可能发生涉检负面舆情或涉及重大案件的来信,由分管副检察长审核“回复内容”后给予答复;涉及特别重大案件的,经检察长审核“回复内容”后给予答复。如林州市郭某某涉嫌骗取贷款案,其代理律师来信即按此程序办理。

运用“大数据”思维 提高来信答复效果

做好群众信访工作,重在化解矛盾,案结事了,不能止于程序结束。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创新提出“大数据”思维,开展群众来信回复工作,让数据“多跑路”“存储好”“有用处”,让群众少跑路、检查有依据,问题早解决。

用好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全程网络制约。将群众来信全部录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全程网上登记、流转、办理和反馈,避免群众信件在流转中丢失、破损,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便于流程监控,使群众来信件件留痕、跟踪督办。

丰富个案数据库,信息一目了然。该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基础性价值,群众来信案件,可收集到的信息数据全部录入系统。专门配备一台“检务通”移动电子设备,短信回复全部截图、电话回复全部录音。对于回复短信截图、录音文件、回复信函回执全部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至个案数据库。目前,该院109件群众来信的程序性回复电子文档已全部上传。分析运用数据,努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群众反映频发的领域,注重分析类案特征,挖掘问题根源,形成“检察建议”,协同有关部门“源头治理”“综合施策”。

统筹协调推进 确保任务完成

全市“雪亮工程”建设攻坚提升活动动员部署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28日,全市“雪亮工程”建设攻坚提升活动动员部署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市公安局召开。传达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省“雪亮工程”建设攻坚提升活动动员部署推进会议精神,通报全市“雪亮工程”建设情况,分析工作形势,安排部署攻坚提升活动。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利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宣读了《安阳市“雪亮工程”建设攻坚提升活动方案》《安阳市“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工作情况通报》,向市工信局高级工程师王陈重、安旧师范学院教授王丁磊、市五中高级工程师史英颁发安阳市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咨询委员会专家证书。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内黄县委政法委、文峰区委政法委、林州市公安局作了典型发言。

吴利群在会上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雪亮工程”在平安创建和现代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推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是大力加强反恐恐怖斗争、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基础,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安阳建设的现实需要;要以项目化为牵引,抓好“雪亮工程”建设组织实施。要统筹协调,积极推进“雪亮工程”科学化;要加快建设,积极推进“雪亮工程”集约化;要联网共享,积极推进“雪亮工程”一体化;要实战引领,积极推“雪亮工程”智能化;要注重运维,积极推进“雪亮工程”规范化。确保“雪亮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完成,要积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主体责任作用,推动落实部门协同配合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在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委政法委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29日上午,市委政法委常务书记段国兴带领机关文明志愿服务队,到文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东南营社区开展走访帮扶慰问活动,并为4户贫困户及残疾人困难家庭送去了大米、面粉、食用油等物品。

段国兴一行首先深入贫困残疾人郑某、张某家中开展走访慰问。每到一户,与他们亲切交谈,嘘寒问暖,了解他们生活、健康情况和具体困难情况,鼓励他们要相信党和政府,树立信心,战胜困难,共渡难关,依靠精准扶贫政策实现脱贫。市委政法委将尽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定期进行走访慰问帮扶,减轻他们生活压力和负担。走访慰问的残疾人家庭深受感动,表示在今后的生活中,要努力克服困难,积极面对人生,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

段国兴还与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同志进行了沟通交流。他要求,要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前哨”“哨所”重要作用。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发挥好纽带作用,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加强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努力打造平安、文明、富裕社区。要搞好精准扶贫,进一步加大精准扶贫力度,提高贫困户、残疾人帮扶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把残疾人增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作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帮扶工作实效;要下足“绣花”功夫,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并重,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

市检察机关赴林州市茶店镇后子岗小学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28日上午,安阳市、林州市两级检察院到林州市茶店镇后子岗小学,开展了以“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安阳团市委、关工委有关领导,未检部门干警、林州市教体局和茶店镇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茶店镇后子岗小学地处山区,仅有3年级以下109名学生、5名教职工,学生家庭条件、学校教学条件与市区学校相比都有不小差距。为此,检察机关向每个同学赠送了“六一”节日礼包(书包、笔袋和20个口罩),向学校捐赠了多种运动装备和两台电脑,还为学校送去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并现场严格落实了防疫要求,让学校师生切实感受到了

检察机关的关爱。为使大家增强对检察机关的了解、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现场作了题为《远离校园暴力,放飞童年梦想》《争做守护自己的小天使》的法治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告诉孩子们检察机关的职能,以及如何保护自己不受侵害。孩子们积极互动、回答提问,法律的种子已在他们心中生根发芽。

林州市教体局副局长郭爱德表示,这次活动紧凑而丰富,让孩子们收获很多,将以感恩的心,铭记检察部门的节日问候,希望社会各界和检察机关携起手来,用法律保护未成年人远离不法侵害,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与法同行 护航青春

内黄县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积极响应中央及市扫黄打非办“绿书签护苗行动”工作部署,5月29日下午,内黄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辉,专职审委会委员张洪星带领刑庭干警一行6人来到内黄县第六实验小学,开展了“迎‘六一’送法进校园暨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活动中,赵辉亲切地为该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教育孩子们要常想老师的教导,牢记父母的叮嘱,让守法成为一种修养、一种品格,并把“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行为准则,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还询问了该校留守儿童在学习

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及在校防疫情况,并向他们发放书包、笔袋等学习用品及一次性医用口罩、免洗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同时,他还向学生们讲解了防性侵、防拐卖、防溺水、防校园欺凌、防意外伤害的相关法律知识及应对措施,并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活跃现场气氛,鼓励孩子们踊跃发言。

近年,该院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和保护工作已实现制度化、常态化。下一步,该院准备与学校对接,挂牌法治教育基地,并借助社会力量,引导全社会形成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平安内黄、平安校园的建设贡献力量!

图说新闻

→5月28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辖区韩陵镇目村小学开展了“爱心暖童心”活动,给12名家庭困难的留守儿童送去了学习用品和节日祝福。

活动中,该院法官详细询问了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还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孩子们进行了安全法制教育,教导他们遵纪守法,防范意外伤害。随后,该院法官还为孩子们发放了书包、文具盒、铅笔、橡皮、普法口袋书等学习用品。(黄宪伟 摄)



→5月27日,龙安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龙安区红旗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为该校710余名学生送上一份法治大餐,并给孩子们带去了“六一”儿童节的美好祝福。(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同心抗疫 有你有我

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道德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5月27日上午,随着主持人一句“道德凝聚力量,文明传播希望”拉开了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社会公德·个人品德”道德讲堂活动的序幕。本期活动围绕“同心抗疫,有你有我”的主题,以道德讲堂的形式举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郝东生和该院机关各部门干警代表参加了本期道德讲堂活动。

这期道德讲堂通过唱歌曲、看短片、诵经典、讲故事、谈感悟、学礼仪、许承诺、送吉祥8个环节,一起聆听有关战疫防控英雄的感人故事,沐浴道德洗礼,品悟道德力量,传播疫情防

控正能量,为继续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安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市人民检察院届满重创“全国文明单位”凝心聚力。

爱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因为有爱所以我们幸福着,大家一起高唱了《让世界充满爱》。在看短片环节中,大家观看了《中国战疫图鉴》。平安的你我他,平安的城市,离不开战役人员的日夜守护,他们可能是医生、是护士、是抗病毒专家,也可能是小区的门卫大叔、社区的工作人员,包括就在我们身边的许多检察干警。

在讲故事环节中,来自第一检察室的侯幸给大家讲述了一位

84岁的耄耋老人——钟南山的抗疫故事。他是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呼吸病学专家,也是当之无愧的中国呼吸系统传染病防治领军人物。17年前,非典型肺炎疫情暴发,面对未知的病毒,人们陷入恐慌,钟南山院士以医者的妙手仁心挽救生命,不顾自身生命危险救治危重病人,与死神争夺生命。2003年,钟南山被广州市授予“抗非英雄”荣誉称号。17年后,84岁的钟南山院士依然在感动所有中国人。当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暴发时,他依然奋战在和病毒较量的第一线,寻找战胜病毒的良药。

第九检察室的陈凤敏在听了

钟南山院士抗击疫情的感人故事之后,深受感动,备受鼓舞,在现场与大家分享了自己的感悟和感受。

在礼仪环节中,大家学习了文明用餐。俗话说:“病从口入。”飞沫传播是新型冠状病毒的主要传播途径,伴随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多地都在推行公筷公勺行动,一场“餐桌革命”正在兴起!为倡导良好的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文明餐桌新风尚,有效防止病毒、病菌传播,改变不文明用餐习惯,不断促进“文明餐桌”行动,使用公筷公勺为健康加分,工作人员还为大家发放了《“使用公筷 文明用餐 健康生活”行动倡议书》。

龙安区人民法院

开展强制腾房活动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5月27日,龙安区人民法院开展了集中腾房活动,并依法成功腾清房屋两套。

当日上午9时,腾房实施小组两路成员首先来到龙安区安彩大道某小区,对该小区一处涉案房屋开展腾房工作。居住在此的聂某曾私自撬掉了送达人员张贴于门口的腾房公告,于5月23日上午被拘传至法院,其承诺5月25日前自行腾清房屋,但直到5月26日聂某也未履行腾房义务。当天在现场,聂某依旧态度蛮横不肯协助腾房,执行法官再次向聂某释明后腾房工作正式展开,清点物品,登记造册,所有工作进行得有条不紊,临近中午时将房屋内物品全部腾清,等待下一步进行评估拍卖。

在弦歌大道另一处腾房地点记者了解

到,该处房屋由于物业公司因被执行人杜某欠缴物业费导致杜某无法腾房。执行法官现场详细向物业经理讲明了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需要不同的处理方法,如果其再一味阻拦,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物业经理厘清其中的利害关系后,当场给予配合,杜某随即协助腾房实施小组人员将涉案房屋内物品全部腾清。

强制腾房是执行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关乎多方利益和案件进展程度,为了做好该项工作,该院积极探索,积累经验,通过提前预判风险,制订预案,文明规范执行,尽可能地减少由此带来的不利因素和不良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